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19〕74 号

关于举办“广东律协 2019 年法治宣传人才高级研修班暨央视《律师来了》‘时代新人有律师’选拔活动”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暨律师制度恢复 40 周年，充分展现广东律师新时代、新风貌、新作为，培养适应新时代传播条件下律师行业宣传工作需要的律媒跨界人才，提升律师深度参与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能力，省律协与 CCTV-12 定于 8 月下旬联合举办“2019 年法治宣传人才高级研修班暨央视《律师来了》‘时代

新人有律师’选拔活动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19年8月23-25日（星期五至星期日）

报到：8月23日15:00-18:00（珠江宾馆主楼大堂）

（二）地点：珠江宾馆会议中心二楼三号会议室（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）

二、参训条件及各市名额

（一）参训条件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；

2. 口头表达、语言文字能力较强，形象端庄，现任省（市）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成员；

3. 曾担任报刊、杂志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平台法治栏目主讲人、评论员等，或参加过省市以上辩论赛、演讲比赛并获得名次者，以及在自媒体宣传和舆情引导方面具有一定建树者优先推荐。

（二）各市名额

本次研修班学员约60名，各市名额分配如下：广州、深圳市各8名，东莞、佛山、珠海、中山、惠州、江门市各3名，其他市各2名。往届法宣班学员原则上不再重复报名。

三、主要课程安排

培训采取封闭式理论和实战结合的律媒跨界理念和技能训练，为期两天。培训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邀请资深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人讲授《法治宣传的语言表达》；

（二）邀请形象设计师讲授《品牌律师的形象设计》；

（三）邀请知名导演讲授《法治宣传的出镜技巧》；

（四）《律师自媒体的法治宣传》经验分享；

（五）对学员形象设计、自选节目进行个性指导；

（六）开展央视《律师来了》“时代新人有律师”活动和腾讯大粤网《律师怎么看》栏目选拔，邀请相关栏目组成员进行点评、交流互动。

四、研修成果

（一）学员经培训考核合格，颁发《广东律协 2019 年法治宣传人才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》，纳入“广东律师法治宣传人才库”。

（二）学员经选拔后，将作为央视《律师来了》“时代新人有律师”活动和腾讯·大粤网《律师怎么看》栏目候选名单，并推荐参与“广东律师法治宣传系列品牌”相关项目的工作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请各市做好组织报名工作, 并将填写好的报名表(附件1)与参训回执(附件2)盖章扫描于8月15日12:00前发至省律协秘书处宣传部邮箱。

(二) 其他未尽事宜, 另行通知。

(联系人: 冼莉、陈秋华, 联系电话: 020-66826942、66826679, 电子邮箱: xuanchuanbu@gdla.org.cn)

附件: 1. 广东律协 2019 年法治宣传人才高级研修班暨央视《律师来了》“时代新人有律师”选拔活动报名表
2. 广东律协 2019 年法治宣传人才高级研修班暨央视《律师来了》“时代新人有律师”选拔活动回执



附件 1

广东律协 2019 年法治宣传人才高级研修班暨央视 《律师来了》“时代新人有律师”选拔活动报名表

*姓 名		*性 别		照 片
*出生年月		*政治面貌		
*学 历		*执业机构		
*执业证号码		*所在市律协及职务		
*开始执业日期		*微信号		
办公电话			*手 机	
通讯地址			电子邮件	
*专业方向				
*自媒体经验 (填写账号及运营情况; 如无,请填写“无”)				
*与媒体合作 经历 (可另附资料)				
获得荣誉				
*本人意见	本人同意作为_____市律协代表,参加广东律协 2019 年法治宣传人才高级研修班暨央视《律师来了》“时代新人有律师”选拔活动,承诺遵守培训班各项纪律,并自愿作为全省律师行业宣传工作体系成员承担相关工作。 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			
*市律师协会 意见	(盖章) 日期: _____			

注: 1. *为必填项目;

2. 请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 12:00 前将此表文档及盖章扫描件发至省律协秘书处宣传部邮箱:
xuanchuanbu@gdla.org.cn。

附件 2

广东律协 2019 年法治宣传人才高级研修班暨央视《律师来了》 “时代新人有律师” 选拔活动回执

____市律师协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	联系电话	23 日 是否晚餐	25 日 是否晚餐	25 日 是否住宿
1				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2				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3				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4				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
注：1. 各市可按实际参会名额自行增加回执行数；

2. 原则上培训结束当天不安排住宿，确有需要请提前告知；

3. 请各市律协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 12:00 前报至省律协秘书处宣传部邮箱：xuanchuanbu@gdla.org.cn

(此页无正文)

送：梁震副书记，厅律管处，肖胜方会长、黄思周副会长、鲁东飏副监事长，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作委员会主任、秘书长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9年8月9日印发